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正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正元智慧行使“正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正元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5.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7,5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05 号”文同意，公司 17,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元转债”，债券代码“123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正元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3 月 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5.47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6,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正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5.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 127,321,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99983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正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1 元/股调整为 15.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正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正元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38 元/股）的 130%（即 19.99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正元转债”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股价表现及“正元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正元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重新计算，若“正元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正元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38 元/股）的 130%（19.99 元/股）。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元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正元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